

---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088 号汇银广场南楼 1607—1608 室

电话：021—54510899

邮编：200030

网址：[www.dahwa.com.cn](http://www.dahwa.com.cn)

致：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中医疗”）的委托，指派徐强生律师、陈圣律师出席了建中医疗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建中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统计、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建中医疗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建中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建中医疗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9 年 4 月 26 日，建中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浦星公路 789 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 16 幢厂房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龙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26933244 股，占股份总数 79.14%；

2、建中医疗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

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龙富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的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本议案表决，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948859 股。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13948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26933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建中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徐强生

徐强生

见证律师 陈圣

陈圣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